

庵东镇公园庭院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宁波东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庵东镇公园庭院养护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事项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 (4) 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经甲方同意，可续订下一年合同。

2、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叁元/年（小写：¥1988843元/年）。

(1)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本次招标需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需增加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提交有效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作为付款凭据后30天内予以支付，考核中扣罚、奖励的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在支付服务费时兑现。



每季度支付费用=合同金额/4个季度-考核中扣罚的款项及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质量，认为按招标文件人员配置仍不能达到招标文件中采购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以确保服务质量，但不得增加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供应商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

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合同期满扣除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最终解决且理赔完毕后终止。

4、履约保证金的扣罚：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乙方原因致使服务质量不符合项目要求的，情节轻微的每次扣罚 5%的履约保证金，情节较重的每次扣罚 10%的履约保证金；同样的质量问题第二次出现的加倍扣罚。

第六条 其他约定：

甲方根据绿化养护标准，对乙方养护情况实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养护费。乙方根据绿化养护标准，实行专业养护。

第七条 违约责任：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提前两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赔偿经济损失。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或有转包和分包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做书面补充协议（如新增加绿化养护区块、调整绿化养护单价、变更绿化养护时限、增加或减少现有绿化养护面积等），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各执叁份，一份送慈溪市庵东镇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慈溪市庵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一、养护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养护名称、地方	养护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文体中心院内	4554	7	31878	
2	镇政府院内及后停 车场	1652	7	11564	
3	党校（成校）院内	871	7	6097	
4	集市小区周边	225.4	7	1577.8	
5	拆迁办周围	424	7	2968	
6	恒大新村院内	1910	7	13370	
7	消防队（城管队）院 内	952.9	7	6670.3	
8	小微企业周边	2668.4	7	18678.8	
9	庵东镇休闲广场	23842.02	12	286104.24	草花 200 平方，密度 36 株/平方，一年更换 6 次，铺装景观灯光维护需单独计算费用
10	陆中湾滨江公园(庵 崇公路-七塘公路)	29586.34	16	473381.44	草花 162.2 平方，密度 100 株/平方，一年更换 6 次，11360.87 平方草皮秋季需追播草籽一次，铺装景观灯光维护需单独计算费用，公厕一座维护保洁需单独计算费用
11	庵东镇文体中心南 侧地块	10598.40	7	74188.8	
12	庵东镇镇南公园	3880.00	7	27160	铺装景观灯光维护需单 独计算费用
13	七塘公路穿镇段沿 线路口节点	3901	12	46812	含草花 268.5 平方，密 度 49 株/平方，一年更 换 6 次，花箱 32 只，密 度 36 株/只，一年更 换 6 次
14	庵东镇历崔线南入 口景观	6224.1	14	87137.4	含草花 125.6 平方，密 度 64 株/平方，一年更 换 6 次

序号	养护名称、地方	养护面积 (m ²)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5	三横小区周边绿化 养护	49854.93	7	348984.51	铺装景观灯光维护需单 独计算费用
16	宏兴公园及周边绿 化养护	6811	14.8	100802.8	草花 77 平方，密度 64 株/平方，一年更换 6 次，4044 平方草皮秋季 需草籽播种一次
17	江南工业园区周边 绿地	2771	7	19397	
18	沈海高速兴慈五路 桥下空间绿化工程 绿化养护	27950.72	7	195655.04	
19	沈海高速杭州湾大 道桥下空间绿化工 程-景观绿化工程绿 化养护	33773.65	7	236415.55	
投标报价				1988843	

二、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职责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人	常驻于项目部并规范相应的养护 责任制，安排作业人员日常工作 及规范齐全台账资料	养护管理人员必须有相关的 绿化养护经验。
2	专职养护工	7人	绿地保洁（养护区域内白色垃圾 等清理）、修剪、除草、松土、 施肥、防病虫害、施药、抗旱、 浇水、防冻、扶直加固等。	要求具有相应安全知识和 技术技能经培训合格后方可 上岗作业。

三、服务要求

1、为确保养护质量，供应商养护的绿地要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全天候作业，发现重大问题时（如树木倾倒、病虫害、干旱、受灾、火灾、杂草荒芜造成的林木损害、园林设施被盗、损坏等）应及时向供应商汇报并进行修复。

2、供应商在养护期间，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生产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造成损害，若因供应商操作或养护不当造成人身及其它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供应商对于服务区域内铺装景观及园路等，需要保持干净整洁、及时除草，如有损坏及损

毁需要供应商及时自行修复。

4、供应商对于服务区域内草地保持草花生长良好，每年进行 4-6 次修剪及除草（芦苇、藤蔓类植物等需要连根清除），日常保持整洁，美观。

5、供应商应及时清理河道周边绿化范围内的垃圾，并运送指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处理。

6、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性养护服务任务、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四、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相关人员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到位，供应商需为服务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2、供应商需日常对绿地修剪、施肥、抗台、抗旱、防冻及防治病虫害等相关养护工作给予养护人员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并直接供应肥料，每年至少施肥两次以上。

3、供应商针对台风制订应急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3.1 人员方面。确保能第一时间联系到足够的工人进行及时的灾后恢复工作。如果找不到相对应抢救人员，将扣除当月养护费用 5%，之后造成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2 工器具方面。确保有足够量的作业器具配备，以应对灾后等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养护工作。

3.3 消耗性材料方面。抗风桩、绑扎带、铁丝、农药、薄膜、黑纱网、润滑油等均要有一定量的储备，便于救灾过程中快速调用及补充。

3.4 通讯工具方面。做好防湿措施。

3.5 安全措施方面。配备养护工作服、配备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镜、线手套、手袖、草帽（防晒）、雨衣、雨鞋，做好防高空落物伤头、防木屑溅射伤眼、防工具伤手、防树枝伤脚等安全措施。确保工器具的使用和操作符合要求，减少甚至杜绝故障现象和人身伤害事件的发生。

4、台风之后的绿化养护处理方案：

4.1 及时清理、扶正和加固乔木支撑

积水消退时，应尽快清除积存在树木周围的杂草、落叶、杂物等漂浮物，清理绿地内的倒伏、死亡植株，对绿地内乔灌木进行一次全面的扶正修剪，对于台风折断的树木进行修剪及加固。

4.2 注意地下积水的排涝及防腐

五、考核办法

每三个月考核：采用定期考核、日常巡查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定期考核占 70%，日常巡查考核占 30%。每三个月考核达到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每三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含），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定期考核、日常巡查考核的打分依据均为《庵东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

(1) 定期考核：每三个月一次，由采购人组成绿化考核小组对供应商绿化养护区域内随机抽查，现场考核打分。考核人员依据《庵东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进行打分。对发现的问题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将整改完成情况报采购人，采购人再行核查。供应商未报送整改回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将进行双倍扣分，扣分计入当季考核分值。

(2) 日常巡查考核：由采购人日常巡查人员对供应商绿化养护区域进行日常的巡查考核。巡

查人员依据《庵东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进行考核打分，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供应商，并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日常巡逻考核扣分方式，采购人日常巡逻人员发现问题即进行扣分，并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整改，在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双倍扣分，并第二次书面通知供应商；若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四倍扣分，以此类推直至整改合格或者分数扣完为止。

(3) 每 12 个月考核：为每三个月考核一次的分数取平均值，考核达到 90 分及以上，视为合格。考核低于 90 分（不含）时，每减少 1 分，扣暂扣养护费总额的 1%，扣完为止，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考评验收按《庵东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执行。合同到期前 5 天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六、项目变更

供应商在养护期间内，发生以下事件时供应商可以提出变更，但变更总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且需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①采购人有新增养护区域，根据中标单价和双方代表共同到场确定面积及范围，待确定好变更造价后，可直接发包给供应商进行养护承包；②养护区域的绿化更新、改造、非供应商责任补植花卉树木（不可抗力事件除外），以及布置节日花坛、设置园林小品等应采购人要求新增的项目，由双方代表共同到场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待确定好变更造价后，双方可直接订立补充协议，由采购人提供苗木及种植土费用，其余如人工及后续养护等项目相关费用都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由于极端气候原因引起的自然灾害等（如遇到 12 级以上台风、夏季连续干旱 30 天以上且高温 35° 以上、冰冻极寒天气等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造成的绿地、林木的损失，1000 平方米以内有供应商自行承担费用补植；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到场确定，待确定好变更造价后，双方可直接订立补充协议，由采购人负责苗木、种植土及人工等费用，后续养护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为人为原因引起的火灾所造成的林木死亡，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补植，所有的补植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且由于管理不当，采购人要扣当月考核分数 5 分。

庵东镇绿地养护质量考核表

养护路段：

考核月份：

项目	考 核 标 准	考 核 分 办 法	标准分		扣 分	评定得分
			考 核 分	扣 分		
(一) 绿化养护质量	1.1 树冠完整、骨架均匀，生长态势良好，无明显病枯枝，下垂枝，高叉、萌芽徒长枝控制在 30CM 内	树冠不完整扣 0.1 分/株，病虫一株扣 0.1 分/株，明显枯枝一枝扣 0.1 分，徒长枝 >30CM 扣 0.1 分/枝	60 分			
	1.2 施肥和病虫害防治及时性、有效，常见虫危害在 5% 以下	叶上有虫粪虫网灰尘扣 0.1 分/株，明显病虫危害每株扣 0.1 分/株	5 分			
	1.3 新种树成活率在 95% 以上，老树保存率在 98% 以上，无死树	新种树死株扣 0.1 分/株，老树减少 1 株扣 0.5 分，死树未处理扣 1 分	5 分			
	1.4 新树种及时扶正，倾斜度不超过 10 度，株距 10CM 以内，规格一致	缺株 1 株扣 0.1 分，新种倾斜度超过 10 度一株扣 0.05 分	5 分			
	1.5 树穴杂草清理及时，无积水，无杂物，主要形象路段树穴植地被，无露土	高杂草 >15CM 一处扣 0.1 分，有杂物扣 0.05 分，形象路段，树穴无地被、露土一处扣 0.1 分	10 分			
	2.1 绿篱、色块整齐，高度控制得当，生长良好，无缺陷，徒长枝控制在 10CM 以下	绿篱、色块不整齐扣 0.1 分 /2 米，破残、缺株、死株扣 0.2 分 /m ² (累计)，杂草扣 0.1 分 /m ² (累计)；生长较差影响景观的扣 1-3 分。	5 分			
	2.2 造型植物保持优美形态，生长旺盛，无明显残缺，徒长枝控制在 10CM 以下	每棵残缺 >10% 扣 0.1 分，>20% 扣 0.2 分，每株徒长 5CM 扣 0.1 分	5 分			
	2.3 草坪盆花换花及时，开花率一般要求达到 30% 以上，无明显枯叶残花	枯叶、残花未清理扣 0.3 分 / 处，残花严重扣 1 分：	5 分			
	2.4 草坪生长良好，高度控制适宜，无明显杂草，残缺和积水	高度超过扣 0.1 分 /10m ² ，裸地扣 0.1 分 /m ² ，生长较差扣 2-4 分。	2 分			
	2.5 植物病虫害防治及时，主要常见病虫危害在 5% 以下	绿篱色块病虫害扣 0.2 分 /m ² ，草坪扣 0.2 分 /m ²	8 分			

(二) 市容清卫标准				
3、清卫管理	3.1 绿化生产垃圾须当日日产当日清，不影响道路通畅。绿化带清扫及时，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	绿化作业生产垃圾清理不及时 0.5 分/处，发现明显纸屑、果壳、杂物一处扣 0.1 分，清理不及时导致道路不通畅的扣 2—4 分。	8分	25分
	3.2 树穴保洁、无果壳、垃圾，实施 12 小时保洁制；重点形象路段实施 6 小时保洁制	发现果壳、垃圾等处理不及时一处扣 0.5 分，垃圾杂物较多严重影响景观的扣 1—3 分	5分	
	3.3 街道树整齐无邦扎物，无挂牌架线现象	发现绑物、挂牌、架线一处扣 0.1	5分	
4、景观设施	4.1 绿地内景观铺装需定期检查维护，无破损残缺	景观铺装破损一处扣 0.1 分	2分	
	4.2 绿地内景观灯光装饰完整，无破损、丢失	灯光不亮或破损一处扣 0.1 分，丢失扣 0.2 分	5分	
(三) 管理标准			15分	
5、管理制度到位	5.1 养护管理按月制定计划、建立台帐、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场地内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每月无计划扣 1 分，无台帐扣 1 分，检查无养护人员、管理人员扣 3 分，发现管理人员未统一着装、挂牌上岗一次扣 0.5 分	5分	
	5.2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责任明确，无安全事故	无制度规章扣 1 分，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视情节轻重扣 1—5 分	5分	
	5.3 养护管理及时有效	接到管理单位或群众反映问题后，二小时内未进行处理的一次扣 2 分	5分	
	合 计		100分	

备注：项目标准分为参考分，扣分按考核评分办法，不设底限，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全额获得考核养护费，不足 90 分的按扣分比例扣除养护费。

养护负责人：

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